（上接B232版）

的。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中心进行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先达”）、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先达”）、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济南瑞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瑞斯邦”），预计在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73,500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代付、保函、保理、质押等，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273,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0%，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1.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授信银行	敞口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7,000	公司保证担保、济南先达房产抵押担保或自有存单质押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3,0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000	潍坊先达保证担保
本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5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6,000	公司保证担保，潍坊先达保证担保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或自有资金质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
潍坊先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潍坊先达土地及房产担保，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先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辽宁先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辽宁先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辽宁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000	公司保证担保
辽宁先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0,000	公司保证担保
辽宁先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8,5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瑞斯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瑞斯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公司保证担保
济南瑞斯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公司保证担保
合计	—	273,5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东二户

法定代表人：刘相水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制剂、农药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合成、配制）和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产品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亚磷酸、醇基液体燃料（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氯化钠、醋酸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潍坊先达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潍坊先达资产总额99,423.12万元，负债总额23,726.53万元，净资产75,696.59万元，营业收入124,188.81万元，净利润18,105.37万元。

（二）济南先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6层

法定代表人：江广同

经营范围：有毒品；易燃液体（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药的开发、销售；种子、肥料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济南先达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先达资产总额26,510.49万元，负债总额21,532.68万元，净资产4,977.81万元，营业收入38,024.50万元，净利润53.20万元。

（三）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注册地点：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汉江路417号

法定代表人：孙彦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其他农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辽宁先达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先达资产总额151,920.16万元，负债总额120,291.60万元，净资产31,628.56万元，营业收入112,056.21万元，净利润10,411.75万元。

（四）济南瑞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6层

法定代表人：梁梦媛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代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农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济南瑞斯邦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瑞斯邦资产总额10,409.30万元，负债总额9,452.75万元，净资产956.55万元，营业收入18,642.84万元，净利润277.5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做出的融资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情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间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317.00万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6%(合并数)，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广同　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传真：0531-88870305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年产量（吨）	2022年销量（吨）	2022年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6,379.11	6,403.55	117,295.84
	咪草烟系列	1,148.50	1,159.07	33,579.00
	灭草烟系列	906.91	950.55	27,511.09
	异噁草松系列	2,575.53	2,532.11	24,160.54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2,679.30	2,432.20	22,272.9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1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2年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2.66	18.32	44.71
	咪草烟系列	25.00	28.97	15.88
	灭草烟系列	27.46	28.94	5.39
	异噁草松系列	9.63	9.54	-0.9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0.24	9.16	-10.5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2年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2.65	3.01	13.58
巴豆醛	1.32	1.54	16.67
氯代胺	6.20	6.37	2.74
2,3-吡啶二甲酸	7.70	8.78	14.03
邻氯氯苄	1.79	2.15	20.11
吗啉	1.86	1.51	-18.82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天法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内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交易期限

该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虽然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会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无法交割而出现损失。

（四）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成立汇率监控委员会，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监控委员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三）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6,560万元。

●风险提示：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农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项目运营乃至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为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5、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一、项目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项目的产品为烯草酮原药及母液，预计投资总额为6,56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实施主体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310,612,96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酸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

2、实施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公司本部工厂厂区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新建原药车间（年产2500吨烯草酮原药及年产2500吨烯草酮母液）及配套罐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5、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5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260万元，其他及铺底流动资金1,300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进度：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烯草酮是一种环己烯酮类除草剂，主要用于防除油菜、棉花、花生等阔叶田的野燕麦、马唐、狗尾草、牛筋草等禾本科杂草。近年来，大豆田内出现草甘膦抗性禾本科杂草，为烯草酮带来了发展机遇，使其用作物更加广泛。烯草酮具有自身安全、低残留、高效、低毒性等优势，并已成为新兴的旱田苗后除草剂，表现出很好的选择性和成长性。烯草酮在农户中深受好评，是环己烯酮类除草剂中份额最高的品种。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烯草酮的销量实现了连年增长，成为了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区域生产布局，同时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本部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这一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烯草酮产品领域的产能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农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项目运营乃至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为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5、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吨）	2023年1-3月销量（吨）	2023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976.95	961.05	14,674.48
	咪草烟系列	451.01	408.66	9,647.88
	灭草烟系列	299.46	250.66	6,413.63
	异噁草松系列	224.56	388.71	3,916.57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780.94	299.5	2,715.9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8.85	15.27	-18.99
	咪草烟系列	31.25	23.61	-24.45
	灭草烟系列	33.10	25.59	-22.69
	异噁草松系列	11.33	10.08	-11.0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10.06	9.07	-9.8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3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3.09	2.57	-16.83
巴豆醛	1.38	1.35	-2.17
氯代胺	6.13	5.42	-11.58
2,3-吡啶二甲酸	7.87	10.29	30.75
邻氯氯苄	1.79	1.56	-12.85
吗啉	1.57	1.24	-21.02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合计转增124,245,1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10,612,960股增加至434,858,144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10,612,960股变更为434,858,1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612,960元变更为434,858,14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612,9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858,144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0,612,9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4,858,1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六）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除应当披露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8	第四十四条 …… (二)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四十四条 …… (二)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9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截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已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11	第五十九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六十三条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	第六十三条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的要求实施。
13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一百〇八条 ……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第一百〇八条 ……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15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行使前款的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除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6	第一百一十条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17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0	第二百一十七条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提供财务资助；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或债务重组； 7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事宜。 (七)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 (九)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一十七条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 (六)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六）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